

广州市增城广成塑料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广成塑料厂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上邵开发区工业一路，主要从事胶袋吹膜、印刷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切袋机、印刷机、吹膜机、风琴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吹膜→印刷→压褶→切袋→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切袋废气、生活污水、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废油墨桶等污染物。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切袋废气通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废油墨桶等交由第三方资质危废公司处置。2024年12月26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4年11月22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我单位热切袋机、印刷机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进行污染源监督监测，11月27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编号：BHEE2402673a）结果显示，我单位在正常生产并开启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印刷机集气罩1#、3#、4#检测点控制风速分别为0.26m/s、0.20m/s、0.24m/s，均低于0.3m/s，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第10.2.2项规定的废气收集系统外

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的要求，存在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18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印刷机上方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罩已增大风量，风速达到 0.3m/s。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增城广成塑料

主要负责人签字：郭焰权

2025年3月27日

